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筱婷
電話：(02)7736-5699
電子信箱：ting2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30108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函影本 (A09000000E_1130108665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第73期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課程申請作業，請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0月15日師大成教中字第1131029580號函辦理。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師大）為本部委辦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協助本部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相關事宜，合先敘明。
- 三、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申請期程為每年之2、5、8、11月受理申請。本次將於113年11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開放第73期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課程申請作業採線上申請，請至「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官網首頁（<https://www.nepac.org.tw/>）進入，於網站左方電子化認證系統點選機構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認證作業電子化系統登入介面。若為第一次申請，點選「加入會員」選項，進入<https://www.nepac.org.tw/?f=register>填入終身學習機構資料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線上申辦作業。除了



開放單科學分課程申請認證之外，更鼓勵以特色學分學程提出申請認證。

四、另為持續擴大非正規教育課程的學分認證效益，鼓勵貴單位參與事項說明如下：

(一)「採納聯盟」機制：期望結合大專校院學術專業及非正規教育特色，鼓勵大專校院與非正規教育機構合作開設相關課程，並鼓勵其採認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學分，將其納入相關的進修時數，並作為升遷、考核之參考，以期推動終身學習及推廣非正規教育。相關採納聯盟申請資訊，請至上開網站/專區/採納聯盟查詢。

(二)擴大申請課程認證之管道：為擴大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效用，邀請各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申請辦理課程認證作業，如勞動部職業訓練課程或衛生福利部長照長期照顧專業人員等相關進修研習課程；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亦可鼓勵所轄單位（如勞工大學、社區大學等），除了原規劃本質核心課程外，亦可視部分課程內容規劃開設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課程、AI課程等多元性課程。倘符合申請認證資格，亦可鼓勵其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使民眾修習後取得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學分，俾利後續認證銜接及抵免學分事宜。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函影本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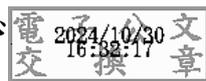
六、本案倘有相關疑義或需協助，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謝珮瑩研究員，連絡電話：(02)

77493822，電子信箱：rcae@deps.ntnu.edu.tw。

正本：文化部、部屬各社教機構、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本部主管之民間捐助

財團法人、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謝珮瑩

電 話：02-77493822

電子郵件：CynthiaHsieh@ntnu.edu.tw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師大成教中 字第 11310295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第73期開放申請日期為113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敬請鑒察與轉知。

說明：

- 一、本校承辦鈞部委託「113-114年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畫，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申請期程為每年之2月、5月、8月、11月受理申請。
- 二、113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開放第73期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課程申請作業採線上申請，請至本中心網站「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官網首頁 (<https://www.nepac.org.tw>) 進入，於網站左方電子化認證系統點選機構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認證作業電子化系統登入介面。若為第一次申請，點選「加入會員」選項，進入<https://www.nepac.org.tw/?f=register>填入終身學習機構資料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線上申辦作業。
- 三、本課程認證除開放單科學分課程申請認證之外，更鼓勵以特色學分學程提出申請認證。敬請鈞部函轉各政府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部、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社會局及其所屬之社會教

育機構、社區大學、部落大學、文教性質人民團體協會、學會及基金會等單位。

四、本案倘若有相關疑義或需協助，請逕洽本校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謝珮瑩研究員，連絡電話：(02) 7749-3822，電子信箱：rcae@deps.ntnu.edu.tw。

正本：教育部

副本：

校長 吳正己

